**不合格报告说明**

检验报告书编号：**JQT20FC1983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合格  项目 | 不合格项目所属  指标 | 检验  结果 | 标准值  要求 | 不合格原因分析 | 可能引起的危害 | 备注 |
| 氯霉素 | 兽药残留 | 0.257μg/kg | 不得检出 | 氯霉素又称氯胺苯醇，略称CAP，是抗菌和抗立克次体药。氯霉素类药物是一类广谱抗生素,主要包括氯霉素(CAP)、甲砜霉素(TAP)和氟苯尼考(FF)。食品中CAP残留对人类的健康构成直接或潜在的威胁,特别是氯霉素导致人类再生障碍性贫血， 有非剂量依赖的毒性特点,与剂量和疗程无关,引起国际组织和许多国家、地区的特别重视,并严格禁止在食品动物饲养、养殖过程中使用,同时实施愈来愈严格的计划监控,1994年欧盟、美国等国在相关食品卫生法规中规定氯霉素残留的限量标准为“零容许量",即不得检出，我国也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不法商贩将氯霉素添加在水产品中，以抑制病情、消毒、延长存活时间。水产类食品中检出氯霉素，说明水产的养殖环节存在滥用药物的情况。 | 长期微量摄入氯霉素，会导致人体对一些细菌产生耐药性，还会引起体内正常菌群失调，对造血系统造成影响。 | 食用农产品（鸡肉） |

注：不合格报告说明只供监管部门内部参考，不对外公开。

编制： 连晓聪 批准：罗北照

编制日期： 2020-08-31 批准日期：2020-08-31

**不合格报告说明**

检验报告书编号：**JQT20FC19824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合格  项目 | 不合格项目所属  指标 | 检验  结果 | 标准值  要求 | 不合格原因分析 | 可能引起的危害 | 备注 |
| 呋喃唑酮代谢物 | 兽药残留 | 1.00μg/kg | 不得检出 | 呋喃西林、呋喃唑酮是属于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，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。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，和蛋白质结合而相当稳定，故常利用对其代谢物的检测来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。《兽药地方标准 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）中规定，呋喃西林为禁用兽药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）中规定，呋喃唑酮为禁止使用的药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 | 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可能会引起溶血性贫血、多发性神经炎、眼部损害和急性肝坏死等疾病。 | 食用农产品（海水虾） |

注：不合格报告说明只供监管部门内部参考，不对外公开。

编制： 连晓聪 批准：罗北照

编制日期： 2020-08-31 批准日期：2020-08-31

**不合格报告说明**

检验报告书编号：**JQT20FC20414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合格  项目 | 不合格项目所属  指标 | 检验  结果 | 标准值  要求 | 不合格原因分析 | 可能引起的危害 | 备注 |
| 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 | 兽药残留 | 2.1μg/kg | 不得检出 | 我国农业部2002年发布的235号公告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中，将五氯酚酸钠列为违禁药物，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。 | 五氯酚钠通过食物链进入人、畜体内分解为五氯酚，五氯酚具有有机氯和酚的毒性，能抑制生物代谢过程中氧化磷酸化作用，可对人体的肝、肾及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。 | 食用农产品（鸡肉） |

注：不合格报告说明只供监管部门内部参考，不对外公开。

编制： 连晓聪 批准：罗北照

编制日期： 2020-09-03 批准日期：2020-09-03

**不合格报告说明**

检验报告书编号：**JQT20FC20415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合格  项目 | 不合格项目所属  指标 | 检验  结果 | 标准值  要求 | 不合格原因分析 | 可能引起的危害 | 备注 |
| 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 | 兽药残留 | 2.0μg/kg | 不得检出 | 我国农业部2002年发布的235号公告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中，将五氯酚酸钠列为违禁药物，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。 | 五氯酚钠通过食物链进入人、畜体内分解为五氯酚，五氯酚具有有机氯和酚的毒性，能抑制生物代谢过程中氧化磷酸化作用，可对人体的肝、肾及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。 | 食用农产品（鸡肉） |

注：不合格报告说明只供监管部门内部参考，不对外公开。

编制： 连晓聪 批准：罗北照

编制日期： 2020-09-03 批准日期： 2020-09-03

**不合格报告说明**

检验报告书编号：MOS8TLWF2037352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合格  项目 |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| 检验  结果 | 标准值  要求 | 不合格原因分析 | 可能引起的危害 | 备注 |
| 氟虫腈 | 农药残留 | 0.074 mg/kg | ≤0.02 | 农户未严格按照使用农药，或者农药安全期间隔用药，在产品未过安全期就违规上市。 | 氟虫腈是一种杀虫剂，用于对跳蚤、虱子、蟑螂、螨、蚂蚁等虫害的防治。氟虫腈对人体有一定的毒性作用，长期摄入氟虫腈超标的蔬菜，会引起身体不适，比如头痛、头昏、腹泻等等。氟虫腈等农药残留在人体内不易分解，会导致体内毒素的累积。 |  |